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章政办发〔2021〕5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印章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因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“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”公章损坏无法继续使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重新刻制“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”印章1枚，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

附：印模

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
